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110年度

本公司由CSR小組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CSR小組由管理處何逢有副總經理執行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何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法務及股務等各項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CSR小組人員主要的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
 - (2)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安排會議以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
 - (3)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 (1)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以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召開法人說明會，由經營團隊向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